

#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文件

杭高江北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促进高新区江北区块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高新区江北区块产业孵化培育力度，促进江北区块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区党委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关于江北区块楼宇的扶持政策

#### （一）扶持对象

适用于高新区江北区块范围内所有楼宇。原则上楼宇内高新区企业承租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，或高新区承租企业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扶持政策

##### 1、鼓励楼宇招商。

对当年符合我区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的企业承租面积合计达3000平方米的楼宇，给予楼宇5万元奖励，每增加

1000 平方米再奖励 0.5 万元。

楼宇内新引进或新注册满 1 年、有实际经营活动并属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的企业，给予楼宇每家 0.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 **2、鼓励规模发展。**

当年高新区承租企业税收在 5000 万元及以内的每 500 万元奖励楼宇 5 万元，税收超 5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含）的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5 万元，税收在 1 亿元以上的每增加 1000 万元再奖励 3 万元，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**3、鼓励招强育优。**

当年新认定为区上市后备企业的，给予楼宇每家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新增上市企业的，给予楼宇每家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（属同一企业奖励差额 10 万元）。

当年首次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楼宇每家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当年新培育或引进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的，给予楼宇每家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 **4、鼓励企业南迁。**

当年楼宇内有承租企业整体迁往江南发展的，按该搬迁企业当年税收的 100%计入楼宇税收，第二、第三年继续按搬迁年度税收的 100%计入楼宇税收，享受规模发展奖励。

如该搬迁企业当年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楼宇每家 5 万元奖励；如该搬迁企业同时属于瞪羚企业、上市后备企业之一的，再一次性给予楼宇每家 5 万元奖励；如属上市公司的再一次性给予楼宇每家 10 万元奖励。

### （三）组织实施

符合本政策资助（奖励）的江北楼宇每年自愿申报，由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区发改局、经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进行核定。

楼宇政策申报主体为楼宇经营机构，楼宇经营机构可给予运营团队不低于总扶持额度 20% 的奖励。

本政策所涉及的楼宇承租企业，其财政级次必须在杭州高新区，且承租企业的主要经营地须在本楼宇内。

## 二、关于江北中介机构的扶持政策

### （一）扶持对象

为高新区江北区块引荐直接有价值的企业（项目）信息，协助办理企业（项目）关系成功落地高新区，并能持续做好安商稳商工作的江北中介机构。

### （二）扶持政策

1、对新引荐企业一年内在江北区块承租面积合计每 1000 平方米奖励中介机构 3 万元，年度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、对新引荐企业一年内税收合计每 100 万元奖励中介机构 3 万元，年度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。

3、新引荐企业引进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杭州市雏鹰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中介机构每家 5 万元、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4、新引荐企业一年内成功申请区“5050”项目资助的，给予中介机构每家 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 （三）组织实施

1、申请本政策的中介机构事先须与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。中介机构引荐企业（项目）在办理完工商、税务关系后一个月内须到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报备。

2、“新引荐企业”为工商关系登记(变更)之日起一年内。对经报备的新引荐企业按中介机构进行归集，核定政策扶持额度。

3、同一承租企业涉及楼宇和中介机构扶持政策的，第一年只兑现中介机构扶持政策。

4、本政策涉及的引荐企业（项目）须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，财政级次须在杭州高新区。

### 三、关于“北企南迁”的扶持政策

#### （一）扶持对象

江北区块内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累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、上年度税收达 100 万元及以上三个条件之一的，以及其他重点企业，将实际办公地址（包括注册地址）由江北区块内迁往江南区块范围内。

#### （二）扶持政策

##### 1、保障发展空间。

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、税收超 2000 万元、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或已列入区上市后备、已上市的“北企南迁”企业，优先保障产业供地。

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、税收超 1000 万元、从业人员超过 200 人的“北企南迁”企业，列入供地储备库，适时启

动供地程序。

对已上市、拟上市和其他基本达到供地条件的“北企南迁”企业，可优先安排按开发建设总成本购买工业综合体，也可采用先租后售的方式。

对购置滨江区商务写字楼并用于公司研发办公的“北企南迁”企业，按购置的研发办公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0 元补贴，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，且以企业购楼时前三年度对区净贡献为限。

## **2、房租补贴政策。**

对租用江南区块楼宇的“北企南迁”企业，自搬迁之日起给予三年研发办公用房租金补贴。房租补贴按人均租房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，补贴单价一般不超过 2.0 元/平方米/天；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税收在 300 万元以上、获创投机构风险投资累计 2000 万元以上、上市后备企业及上市企业等重点企业房租补贴，可不限于人均 15 平方米。

## **3、研发资助政策。**

自搬迁年度起三年内，最高给予研发投入 15%的资助（已享受购置商务写字楼补贴除外）。研发资助资金以企业当年对区实际贡献为限。

## **4、贷款担保支持。**

自搬迁年度起三年内，区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南迁企业优先提供最高 50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。

## **5、人才公寓及交通补贴政策。**

“北企南迁”企业可在滨江配租适量人才公寓房；按搬迁

之日的社保参保人数，以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，给予公司一年的交通补贴，由公司统筹安排。交通补贴额度不与对区贡献挂钩。

## 6、优先保障人才子女就学。

“北企南迁”企业中，符合杭州市 A、B、C、D 类的人才子女；高层管理人员（副总及以上）、技术团队核心专家且对企业有较大贡献或产值贡献的人才子女；“5050 计划”（C 类以上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外籍人员子女就学，给予重点保障。符合《人才居住证》条件的员工，其子女入学条件等同于杭州户籍。

### （三）组织实施

为加强对“北企南迁”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区管委会、政府成立区“北企南迁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区发改局、经信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安居办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组成。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，牵头负责推荐和组织江北企业跨江发展，组织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政策。

## 四、附则

1、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是指信息技术、生命健康、文化创意、节能环保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。

2、涉及“北企南迁”企业和江北楼宇的同一人员、产品、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资助（奖

励)的,晋升到高等次时,只资助(奖励)差额部分。

3、未涉及的其他扶持政策仍按现行“1+X”产业政策执行。

4、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19年9月29日制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区江北区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杭高行政〔2019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

2022年3月7日



---

抄送: 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, 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科技园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

